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尼勒克沟乌赞镇乌赞村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委托单位：尼勒克县水利服务站

编制单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编制单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技术负责人：周晓花

项目负责人：马志祥

编制人员：马志祥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0999-8888735

传真：/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文化路 99 号伊犁民族外贸企业联合体总部大厦 A 座综合楼 506-512 室

目录

一、项目总体情况 1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三、验收执行标准 5
四、工程概况 7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0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4
七、环境影响调查 26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30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3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34

一、项目总体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尼勒克沟乌赞镇乌赞村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尼勒克县水利服务站</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刘延年</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冯军</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 colspan="5">尼勒克县解放路 15 号县水利局 2 楼</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5981774475</td><td>传真</td><td>—</td><td>邮编</td><td>8357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新疆维吾尔自伊犁治区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尼勒克沟乌赞镇乌赞村</td></tr>
<tr><td>项目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改扩建□技改□</td><td>行业类别</td><td colspan="2">五十一、水利，127 防洪除涝工程</td></tr>
<tr><td>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td><td colspan="5">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尼勒克沟乌赞镇乌赞村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单位</td><td colspan="5">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初步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td><td>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td><td>文号</td><td>伊州环函〔2024〕28 号</td><td>时间</td><td>2024 年 2 月 26 日</td></tr>
<tr><td>初步设计审批部门</td><td>/</td><td>文号</td><td>/</td><td>时间</td><td>/</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2980</td><td>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td><td>30</td><td colspan="2">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1%</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2980</td><td>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td><td>32</td><td colspan="2">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1.07%</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3">治理河道长度 5.66km，两岸治理长度 12km：其中新建防洪堤全长 11.528km（其中左岸 5.82km，右岸 5.708km）、河道整治长度 0.472km。</td><td colspan="2">建设项目开工日期</td><td>2023 年 10 月</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3">治理河道长度 5.66km，两岸治理长度 12km：其中新建防洪堤全长 11.528km（其中左岸 5.82km，右岸 5.708km）、河道整治长度 0.472km。</td><td colspan="2">投入试运行日期</td><td>2024 年 10 月</td></tr>
</table>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1）2020 年 11 月 7 日伊犁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关于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尼勒克沟乌赞镇乌赞村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代可研）报告》给予批复（伊州发改项目〔2020〕1529 号）； （2）2024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尼勒克沟乌赞镇乌赞村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3）2024 年 2 月 26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对《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尼勒克沟乌赞镇乌赞村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伊州环函〔2024〕28 号）； （4）2023 年 10 月～2024 年 6 月：项目进行施工建设； （5）2024 年 10 月 11 日进行项目试运行；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根据《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尼勒克沟乌赞镇乌赞村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同时考虑项目所在地环境的影响特点、周围环境现状、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 （1）项目调查范围 本次中小河流理地段为尼勒克沟，主要建设内容为治理河道 5.66km，在河道两岸建设防洪堤，总长 11.528km。此次主要对本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进行调查。 （2）环境空气 主要调查尼勒克沟防洪工程两侧 200m 范围。 （3）水环境 主要调查尼勒克沟内水环境。 （4）声环境 主要调查尼勒克沟防洪工程两侧 200m 范围。 （5）生态环境 主要调查勒克沟防洪工程两侧周边 200m 范围。
调查因子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确定本次调查因子如下： （1）生态环境 施工期：施工过程临时占地对土壤及植被的影响； 运营期：植被恢复情况。 （2）声环境 施工期：施工期间施工机械作业及车辆运输时产生的噪声（等效声级），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治理（等效声级）； 运营期：无。 （3）大气环境

	施工期：施工场地土方开挖、材料运输等施工活动产生的扬尘（TSP），运输车辆尾气（CO、NOx）； 运营期：无。 （4）水环境 施工期：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运营期：无。 （5）固体废物 施工期：弃土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运营期：无。
环境敏感目标	无
调查重点	根据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结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相关资料，本项目调查重点主要有以下内容： 1、调查工程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2、核查实际工程内容、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和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3、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4、调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5、调查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6、核查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三、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提出在验收完成后按新标准进行校核。

根据以上原则确定本次环境影响调查采用的环境质量标准及验收完成后采用的新标准对比，见表 3-1 所示。

表 3-1 本项目环评与环保验收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对比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修订新颁布标准	变更情况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GB3095—2012）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不变
2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不变
3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不变
4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不变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生态环境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提出验收后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根据以上原则确定本次环境影响调查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比见表 3-2 所示。

表 3-2 本项目环评与环保验收后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比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环保验收执行标准	变更情况
1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不变
2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不变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不变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山洪沟治理项目，主要建设防洪堤及其附属设施，运营期不产生废气、废水污染物，故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

四、工程概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尼勒克沟乌赞镇乌赞村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td></tr>
<tr><td>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td><td>本次中小河流治理地段为尼勒克河，其中主要建设内容为治理河道 5.66km，在河道两岸建设防洪堤，总长 11.528km。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表4-1工程桩号范围及起始点地理坐标表
<table>
<tr><td>河段名称</td><td>建设位置</td><td>桩号范围</td><td>起点坐标</td><td>终点坐标</td><td>长度（km）</td></tr>
<tr><td rowspan="2">尼勒克沟</td><td>左岸</td><td>L9+680~L15.530</td><td>E82°34'29.77"
N43°54'17.73"</td><td>E82°32'54.57"
N43°51'34.80"</td><td>5.820</td></tr>
<tr><td>右岸</td><td>R9+750~R15.520</td><td>E82°34'28.45
"N43°54'19.89"</td><td>E82°32'54.06"
N43°51'37.41"</td><td>5.708</td></tr>
</table></td></tr>
</table>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中小河流理地段为尼勒克沟，主要建设内容为本次工程治理河道范围为 K9+680~K15+520 段，治理河道长度 5.66km，两岸治理长度 12km：其中新建防洪堤全长 11.528km（其中左岸 5.82km，右岸 5.708km）、河道整治长度 0.472km。项目总投资为 2980 万元。

表 4-2 项目主要组成表

类别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环保措施情况	实际建设	与环评文件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建设防洪堤总长11.528km，其中左岸防洪堤长度为5.85km（L9+680~L15.530)，右岸防洪堤长度为5.708km（R9+750~R15.520)。	已建设防洪堤总长11.528km，其中左岸防洪堤长度为5.85km（L9+680~L15.530)，右岸防洪堤长度为5.708km（R9+750~R15.520)。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临时工程	施工进场可通过项目区现有乡级道路入场，并结合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内的11.5km临时施工道路通行，宽度5m，15cm厚砂砾石路面，可满足施工要求，施工结束后作为永久巡堤路。	施工进场通过项目区现有乡级道路入场，并结合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内的11.5km临时施工道路通行，宽度5m，15cm厚砂砾石路面，满足施工要求，施工结束后作为永久巡堤路。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导流围堰采用梯形断面，根据枯水期水位及现场实际情况，分段设置围堰，围堰总长11.528km。	导流围堰采用梯形断面，根据枯水期水位及现场实际情况，分段设置围堰，围堰总长11.528km。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施工生产区布设在护岸工程附近的空旷地带，位于L11+148.38东侧，占地面积约5566.7hm^2	施工生产区布设在护岸工程附近的空旷地带，位于L11+148.38东侧，占地面积约5566.7hm^2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公用工程	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安排在就近居民区提水拉运	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安排在就近居民区提水拉运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施工采用乌赞村市政电网，如若停电采用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施工采用乌赞村市政电网，如若停电采用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环保工程	禁止在项目区及自然水体进行车辆冲洗；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尼勒克乌赞村居民区，定期清运至尼勒克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禁止在项目区及自然水体进行车辆冲洗；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尼勒克乌赞村居民区，定期清运至尼勒克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增加安装消声器和减震垫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增加安装消声器和减震垫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工程余土，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措施，后期用于周边土地平整；生活垃圾依托尼勒克乌赞村居民区，尼勒克县填埋场填埋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工程余土，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措施，施工结束后已用于周边土地平整；生活垃圾依托尼勒克乌赞村居民区，尼勒克县填埋场填埋处理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限制施工作业带边界，保护施工场地内表土，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原貌恢复，防洪堤背水坡进行绿化	限制施工作业带边界，保护施工场地内表土，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原貌恢复，防洪堤背水坡进行绿化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项目区绿化恢复

项目区绿化恢复

项目区左、右岸斜坡式现浇混凝土板

施工便道作为永久巡堤路

项目区右岸重力式格宾石笼

项目区左右岸重力式格宾石笼

项目区施工生产区恢复

项目区施工生产区恢复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现场勘查与环评对比，现将本项目从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四个方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动进行分析，本工程主体工程与环评时的工程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4-2 项目重大变动分析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分析
1	地点		尼勒克县乌赞镇乌赞村	尼勒克县乌赞镇乌赞村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2	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	规模		治理河道长度 5.66km，两岸治理长度 12km：其中新建防洪堤全长 11.528km（其中左岸 5.82km，右岸 5.708km）、河道整治长度 0.472km。	治理河道长度 5.66km，两岸治理长度 12km：其中新建防洪堤全长 11.528km（其中左岸 5.82km，右岸 5.708km）、河道整治长度 0.472km。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处理	施工期施工区设置围挡、洒水降尘、临时堆土苫盖	施工期施工区设置围挡、洒水降尘、临时堆土苫盖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厕所定时清运至尼勒克县污水厂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厕所定时清运至尼勒克县污水厂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围挡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围挡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固废	施工生产生活区的生活垃	施工生产生活区的生活	与环评一致，未发

		处置	圾由施工单位组织统一清理。临时堆土表面应定期洒水、表层压实并苫盖、袋装土拦挡，以防止下雨、大风天气造成水土流失。基础开挖方全部用于堤坝填筑，剥离表土全部用于临时占地绿化覆土回填。	垃圾由施工单位组织统一清理。临时堆土表面应定期洒水、表层压实并苫盖、袋装土拦挡，基础开挖方全部用于堤坝填筑，剥离表土全部用于临时占地绿化覆土回填。	生变动
		绿化	临时占地恢复，对防洪堤背水坡及施工作业带播撒草籽。	施工完成后，已恢复临时占地地貌并播撒草籽，草植长势良好。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施工便道	防洪堤工程施工时需沿河岸布设临时施工道路11.5km，15cm厚砂砾石铺垫，施工结束后作为永久巡堤路。	施工便道已作为永久巡堤路。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由上表所列内容及变动情况分析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号），本项目未涉及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施工期工艺流程：

1.1 主体工程施工

一、堤防工程

（1）清基

防洪工程的清基宽度为设计基础宽度加前后各 1m 富余宽度，清基深度平均为 30cm；清基采用 $1m^3$ 挖掘机开挖，清基过程中应注意对树木的保护。

（2）土方开挖

土方开挖采用 $1m^3$ 挖掘机进行，每层开挖厚度 1～1.5m。堤防临时开挖边坡按 1:1.5；以减少工程量，保证施工安全。堤防边坡侧不容许超挖，以便人工削坡修整。基础挖出的土方用于临时施工围堰，多余土方可堆在河岸上，作为基坑的回填用料；为了不影响施工，堆在河岸上的土方抛于岸边的距离大于 4m 为宜。

进场施工道路均在原有简易土路上改建，无土方开挖；沿河岸临时施工道路采用机械清除草皮、树根等弃土层。

（3）导流围堰施工

导流围堰采用梯形断面，围堰顶宽 2.0m，背水面边坡为 1:1.5，迎水面边坡为 1:1.5；堰顶安全超高 0.5。围堰土方采用基础及边坡开挖土方进行填筑。围堰首端与河岸相交围堰交角小于或等于 30°，避免河水正面冲刷，导致围堰易损坏。围堰施工采用 $1m^3$ 挖掘机将河床开挖料及岸坡开挖料堆于河床一侧，围堰填筑分层水平进行，每层铺土厚度 40～60cm。围堰采用原河床质土填筑，要求夯实相对密度不小于 0.65。

（4）基坑土方回填

基坑回填应首先进行土方松填，主要为护坡底护脚的开挖基础回填，回填方主要利用拆除围堰土石方，堆在河岸上的挖方料也可作为基坑回填料，要求夯实相对密度不小于 0.70。

（5）格宾石笼网箱

格宾石笼网箱为双绞合六边形镀锌铝合金网箱。为提高网箱的结构强度，每个网箱被平均分为约 1m 的间隔做一个隔片。而且在每片铅丝笼网片的编织过程

中，边丝的直径要比绞合的经纬双丝加粗一个规格的丝号，以提高网片的牢固性。

格宾石笼网箱制作厂位于每一个工区的料场或生活区附近，便于成品网箱管理。根据格宾石笼网箱加工量，每个小工段设工棚 50m^2，制作厂 100m^2。格宾石笼低碳钢丝主要技术指标：低碳钢丝直径φ2.7（网面）/93.4（较边），网格型号 8×10cm，绑丝直径φ2.2；钢丝镀锌层>245g/m2，钢丝抗拉强度≥350MPa，延伸率≥10%，网面抗拉力>35MPa。

（6）现浇砼护坡施工

将根据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浇筑分层分块和浇筑程序进行施工。在斜面上浇筑混凝土时应从最低处开始，直至保持水平面。混凝土下落的自由倾落高度不得超过 2.0m，浇筑高度如超过 2.0m 时必须采取措施，用以缓降桶或溜槽等，以保证质量。施工时，如遇低温季节施工，应注意季节变化情况，在施工时做升温防冻措施，当日平均气温低于 0℃或最低气温低于-5℃时，应按低温季节要求施工。

（7）网箱安装和连接

格宾护垫及护坡，首先按设计要求削坡并平整铺设面，坡面或基地面应平整、密实、无杂质。格宾笼箱的轮廓线长度及宽度，要按图施工，符合设计要求。网箱组砌体平面位置必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并保证砌体外露面平整美观。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图（附图）：

1、工程占地

项目建设占地面积 28.54hm²，其中永久占地 14.19hm²、临时占地 14.35hm²，占地类型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林地、荒草地、采矿用地。该工程各分区征占地类型及面积统计见下表。

表 4-3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单位：hm²

分区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合计	备注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林地	荒草地	采矿用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堤防工程	14.19	0.58	4.62	/	14.19	5.2	19.39	工程主体及开挖面、施工作业带面积
河道整治区	2.83	/	/	/	/	2.83	2.83	河道清淤占地面积
围堰工程区	5.76	/	/	/	/	5.76	5.76	设计总长与宽度乘积
施工便道	/	/	4.6*	/	4.6*	/	4.6*	堤防工程堤顶施工期作为施工便道
施工生产区	/	/	/	0.56	/	0.56	0.56	施工生产区占地面积
合计	22.78	0.58	4.62	0.56	14.19	14.35	28.54	/

2、土石方平衡

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244553.06m³，土石方回填总量 270924.66m³，外借 34278.19m³ 成品料。开挖表土 15311.03m³，临时堆放在各分区一侧，后期用于本区绿化覆土，余方 7906.95m³，用于防洪堤护坡，无弃渣场。土石方平衡详见表 4-4、4-5。

表 4-4 工程土石方平衡表单位：m³

防治分区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外借		余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堤防工程区	表土	15311.03	15311.03	/	/	/	/	/	/	/	/
	土方	229242.03	255613.63			79234.48	围堰	34278.19		7906.59	周边土地平整

围堰工程区	土方	/	/	79234.48	防洪工程	/	/	/	/	/	/
合计		244553.06	270924.66	79234.48		79234.48		34278.19		7906.59	/

表 4-5 项目表土平衡表单位：m^3

防治分区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外借		余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堤防工程区	表土	15311.03	15311.03	/	/	/	/	/	/	/	/
合计		15311.03	15311.03	/	/	/	/	/	/	/	/

3、施工生产区及施工便道

（1）施工生产区

本次工程的主材（格宾网箱、卵石和机械设备）集中布设在护岸工程附近的空旷地带，位于 L11+148.38 东侧空地，占地面积为 5566.7m^2，施工生活区布置在乌赞村居民区内。本项目不设置施工生活区。

（2）施工便道

施工进场可通过项目区现有乡级道路入场，并结合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内的 11.5km 临时施工道路通行，施工道路长度 11.5km，宽度 5m，15cm 厚砂砾石路面，位于防洪工程左岸，可满足施工要求。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为 2980 万元，环境保护措施投资估算合计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1%。

表 4-5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实际实施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洒水降尘、篷布网苫盖、宣传牌	2.4	/	洒水降尘、防尘网苫盖	2.4
2	噪声防治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设备维修保养、防护设备	2	/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围挡	2
3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桶，垃圾清运	1.5	/	生活垃圾桶，垃圾清运	1.5
4	施工期环境管理、监测		2	施工期环境管理、监测		2
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6	人群健康防护		2.4	人群健康防护		2.4
7	独立费用		2	独立费用		2
8	临时施工区绿化及土地平整		1.5	临时施工区绿化及土地平整		1.5
合计			30			32

由上表可知，设计阶段未计算竣工环保验收费用，因此实际环保投资高于环评预估环保投资，综上，本项目实际建设投资不变，环保投资变大。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河道防洪工程，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将不可避免地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8.54hm^2，施工期的基础开挖等施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对水文情势、水生生态、陆生动物、陆生植被、水质、工程占地、水土流失、区域景观的影响等。

1）占地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治理河长 5.66km，在河道两岸建设防洪堤，总长 11.528km。本项目选址区域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占地类型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林地、荒草地、采矿用地，项目不涉及伊犁州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按照保护生态环境、不占或少占森林资源和节约资金的原则，选址时尽可能减少对森林、草原，特别是天然林以及珍稀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区域、基本农田。

2）水文情势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水文情势的影响主要为施工导流影响，本工程设计施工导流围堰，即沿堤防施工区内侧设导流围堰，利用防洪堤基础开挖的土石方填筑导流围堰，工程采用单边施工方案，利用围堰把河水导流至另一侧，有效保护施工作业面不受洪水侵袭。围堰按临时建筑物标准考虑，根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有关规定，确定导流建筑物为五级。挡水围堰设计洪水标准为 5 年一遇，相应洪水流量为 6.76m^3/s。

工程施工期间围堰会对原河道流速产生影响，由于本工程防洪堤基本均按河道形态沿河道单侧施工布置，工程位于河道最外侧，工程及围堰属于主河道水流范围内，施工期间会对河流的流速有一定的影响。工程围堰建成后，不会影响原河道总体流量大小，也不改变主河道水流方向和水流路径。为降低围堰工程量，

同时也为控制施工导流对水文情势和水质的影响，本工程涉水施工多安排在非汛期进行。防洪堤段所处河滩地出露水面的可直接施工，靠河低洼地修筑围堰临时挡水河水从被围堰束窄的另一侧河床通过，因此在施工时对流域河道的水量基本无影响，但会造成围堰导流段局部的流速增大和水位的抬高，施工结束后，随着围堰的拆除和过水条件的改善，对水文情势的影响则随之消失。因此本工程施工对流域水文情势的影响较小，均局限在围堰段，不会对施工期间河道整体的流速、流量及水位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在施工期土方开挖、回填会使河水中泥沙量增大，致使悬浮物浓度增大，但扰动是暂时的，尼勒克沟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0.63\times10^8m^3$，泥沙随水流逐渐稀释沉淀，施工结束河水水质自然恢复。

3）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分析

涉水施工扰动和施工围堰、施工导流会对浮游动植物、鱼类等水生生物产生影响。本工程围堰总长 11.528km。

根据尼勒克沟水生生态资料查阅，工程施工段河道内无国家级保护鱼种和大型鱼类，施工区域及下游无鱼类三场分布，有部分鱼类分布。尼勒克沟年径流量小，鱼类资源量也很少，主要涉及的水体浮游植物、浮游动物种类及数量较少。由于本工程区域内所影响的鱼类均为当地常见鱼类，无保护鱼类，而且由于鱼类有较强的迁移能力，可在微小河道寻觅到合适的生存环境，且大部分工程在河岸上施工，施工时对鱼类影响主要为施工振动、噪声和悬浮物。

围堰拆建和过水路面基础施工时会扰动河水，引起河水浑浊，造成水体 SS 升高，其沉积将导致施工水域下游一定河段近岸带浮游生物、底栖动物等生物的减少。过水路面施工期较短，对水体影响较小。

4）对陆生动物的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扰动范围为河道两岸建设防洪堤 11.528km，工程施工期间，由于施工开挖等活动，加之土地被扰动，所以有可能干扰甚至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根据现场踏勘及有关资料的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没有鸟类集中分布的栖息或繁殖

地，也没有保护鸟种的固定繁殖地。项目区无大型兽类野生动物分布，项目建设主要对周围的爬行类、鸟类和小型的兽类产生影响。爬行类和小型兽类将由原来的生境转移到远离项目区的相似生境生活。

本工程施工期不会使评价区野生动物物种发生变化，其种群数量也不会发生明显变化。

5）对植被的影响分析

在施工区域内群落的垂直结构一般具有四个非常清楚的层次：乔木层、灌木层、草本层和苔藓地衣层，野生植物有芦苇、野麻、甘草、贝母、苍耳等，工程不占用其他草地，对项目区及周边植物影响不大。因此，防洪工程的修建对河岸外侧的植被影响是暂时的，影响较小。

6）对水质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期采用临时围堰导流，建设期间不可避免的对河道进行开挖压占扰动，造成施工区土壤松散，在大雨时段内造成大量泥沙进入河道，使河道水质浑浊，主要表现为水体中 SS 较高。但这种影响只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这种影响也将消失。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厕所，本项目禁止车辆及其他施工机械在施工区、自然水体内冲洗，项目由专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就近招募，因此对河道水质的影响较小。

工程施工对河道的水质影响主要集中在围堰修筑及拆除过程，建议利用枯水期晴天进行围堰和过水路面施工，控制施工时长。对于施工机械的跑冒滴漏通过地表径流可能污染水体，但其影响程度较小，通过加强施工机械管理，可以最大程度降低施工对地表水体的不利影响。

总体而言，在落实水环境保护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后，工程对渠道水质的影响较小。

7）工程占地影响

本工程占地类型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林地、荒草地、采矿用地。永久占

地 14.19hm²，临时占地 14.35hm²；其中防洪堤永久占地 14.19hm²，占压河滩地，在建设过程中将破坏地表植被主要为芦苇、野麻、甘草、贝母、苍耳等，并对其进行占压和扰动，防洪堤建成后将使原有植被和土壤环境受损。

对土壤环境而言，本项目施工前对项目区可剥离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完工后回填在项目区施工作业带内并采取播撒草籽措施恢复，因此，对土壤的影响较小。

8）水土流失影响

工程建设施工期是水土流失的重点时段，工程施工过程中，防洪堤基础开挖及临时道路等开挖作业将破坏原有的地表结构，土方的调运、临时堆放在风、雨的侵蚀下，将不可避免的产生水土流失。工程建设过程中地表土壤的开挖、占压，扰动地表植被，破坏原地貌形态、土壤结构和地表植被，使经过多年培肥或自然熟化才形成的植被附着层被严重破坏或不复存在。该工程扰动和破坏原地表状况、植被，降低了原地貌的水土保持功能，削弱了其抗蚀能力。若不及时恢复，必将为水土流失提供新的物质来源。施工结束后，临时建筑物的拆除、废弃，形成一定范围的废弃地，为水土流失发生提供了物质来源，若不加以处理，在暴雨径流携带下，会形成水土流失，导致土地退化，毁坏周边林地草地；河流淤积，加剧洪涝灾害等。

9）对区域景观的影响

由于项目施工开挖等活动，会因为地表植被不同程度的破坏，在短期内成为与原有生态景观不协调的“裸地”或“疮疤”斑块，工程施工造成土地利用格局的暂时性改变，景观破碎化增加，景观比例额略有降低。另外施工现场的暴露、工程土方的临时堆存也影响区域景观，对整体生态景观形成不和谐的视觉效果，造成较为明显的不利影响。

2、施工期废气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车辆行驶扬尘和风力起尘。根据调查，施工期通过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施工场地、施工点进行清扫、洒水降尘、及时清运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量。本项目对大气环境

影响较小。

3、施工期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厕所，定期清运至尼勒克县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禁止车辆及其他施工机械在施工区、自然水体内冲洗，项目由专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就近招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根据调查，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在施工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施工期间无扰民投诉事件发生。

5、施工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生产生活区的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堆土经苫盖、洒水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防洪工程，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或固废排放。根据调查，项目临时工程均已拆除，建构筑物周围已进行土地平整、绿化、撒播草籽等措施，对迹地进行了恢复。泄洪渠两侧植被长势优良，植被覆盖率达 30%。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根据已批复的环评报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为：

（1）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车辆行驶扬尘和风力起尘。根据调查，施工期通过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施工场地、施工点进行清扫、洒水降尘、及时清运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量。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不设置施工生活区，生活区租赁周边民房，生活污水排入防渗环保厕所定时清运至尼勒克县污水处理厂，对水质无影响。

（3）声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施工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构，如挖掘机、推土机等，可通过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养护，闲置设备应立即关闭。尽可能采用外加工材料，减少现场加工的工作量。为减少运输车辆交通噪声，尽量避免夜间运输，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尤其进入噪声敏感区时应限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禁止进行夜间施工作业。固定机械设备远离分散居民点布置。对周边居民或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固废影响预测及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生产生活区的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选线合理，建设单位应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生态环境的保护与生态恢复。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

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及生态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基本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关于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尼勒克沟乌赞镇乌赞村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4 年 2 月 16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以伊州环函〔2024〕28 号文对《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尼勒克沟乌赞镇乌赞村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尼勒克县乌赞镇乌赞村，工程分为左岸和右岸 2 段，左岸起点坐标东经 82°34'29.77"、北纬 43°54'17.73"，终点坐标东经 82°32'54.57"、北纬 43°51'34.80"，右岸起点坐标东经 82°34'28.45、北纬 43°54'19.89″，终点坐标东经 82°32'54.06"、北纬 43°5137.41"。主要建设内容为：治理河道范围 K9+680~K15+520 段，治理河道长度 5.66km，两岸治理长度 12km：其中新建防洪堤全长 11.528km（其中左岸 5.82km，右岸 5.708km）、河道整治长度 0.472km。项目总投资 29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

二、根据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尼勒克沟乌赞镇乌赞村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扬尘、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和环境保护教育，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量减小施工作业带宽度。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土石方挖装扬尘、车辆运输扬尘等施工扬尘和机械燃油废气。落实施工区洒水、物料覆

盖、运输车辆密闭、控制车速等扬尘治理措施，文明施工。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车辆及其他施工机械在施工区及自然水体冲洗，施工生活区依托乌赞村居民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拉运至尼勒克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施工组织优化工作，使强噪声源远离施工人员施工生产区，优化项目沿线途经居民区处施工布置方案，调整居民区附近施工布置，使项目沿线施工机械远离居民区，选择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规划施工组织设计，确保施工区影响范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本项目无永久弃土弃渣产生，施工结束后弃渣场进行土地平整、苫盖并撒播草籽绿化。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就近的生活垃圾填理场。

四、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尼勒克县分局负责，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尼勒克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扬尘、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和环境保护教育，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量减小施工作业带宽度。 1、植物保护措施 （1）避让 1）为减少施工队伍对植被和土壤的影响，施工期间标明施工活动区，严令禁止到非施工区域活动，严禁烟火等措施。 2）施工过程中，采用彩条旗严格限定施工的工作范围，严格行车路线，运输车辆不得随意驶离道路或施工便道。优化施工组织，尽量减少施工过程中动用的土石方数量，减少植被破坏量。 （2）减缓 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时，避免大型挖掘设备，尽量使用小型挖掘机械或人工作业，尽量缩短工期，减少因施工造成对植被的影响。 （3）修复 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清理临时生产设施，各类施工迹地应进行清理，平整场地，地表利用集中堆存的表层土恢复，使扰动过的地表与周围的景观相协调。对使用完堆放表层土的地方，应进行清理，使其恢复至原貌。 （4）管理 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法和相关法规、法律的教育，增强环境保护的意识，预防火灾和乱砍林木，乱采（挖）植物的事件发生。	已落实。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范围，施工结束后及时平整施工迹地，拆除、清理了临时生产设施，并进行了沿线撒播草籽的植物措施。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项目临时工程现场均进行了恢复，防洪渠周围植被长势良好，两侧未出现堆土未平整的情况。

		2、水生态及鱼类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段河道内无国家级保护鱼种和大型鱼类，有部分常见鱼类，施工区域及下游无鱼类三场分布。项目施工期间无洪水下泄，由于项目施工时间较短，随着施工结束，产生的暂时性影响也随之消失。为进一步降低项目施工对水生态影响，提出以下措施： （1）避让 施工期间不得利用非施工侧河道布置施工机械、设备，禁止采挖施工范围以外河床，减少项目施工对现状河道扰动。 禁止任何施工废水排入地表水环境。 （2）管理 及时恢复河床原貌，不得在河道内临时、永久堆置土方、砂石料，破坏河道，影响河道行洪。 施工期间加强施工人员教育、管理，禁止捕捞。 3、动物保护措施 管理：（1）在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和附近居民加强生态保护宣传教育，以宣传册、标志牌等形式，对施工区工作生活人员特别是施工人员及时进行宣传教育，约束施工人员非法猎捕当地野生动物，禁止施工人员捕食鸟类，以减轻施工对当地动物的影响。 （2）建立生态破坏惩罚制度，严禁施工人员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禁止施工人员食用鸟类、兽类等；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确定施工用地范围，进行标桩划界，禁止施工人员进入非施工占地区域；非施工区严禁烟火、狩猎和垂钓等活动。禁止施工人员野外用火，把对野生动物的干扰降至最低程度。 4、土壤保持措施 管理：划定施工区域，强化施工管理，增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在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前提		

		下，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临时占地范围，严禁随意扩大扰动范围；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面和减少扰动面积；以最大限度地控制地表土壤和植被的破坏程度和范围，减少地表扰动。在土方开挖施工时，应严格注意保护原有地表土壤层，按照原土层顺序回填及覆盖，做到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以利于植被自然恢复或用作厂区绿化用土。 5、景观保持措施 施工结束后，需对临时占用土地的恢复及采取绿化美化等措施，消除干扰斑块。 6、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 （1）防洪堤工程区水土保持措施 1）表土剥离 本项目在施工前需对建设范围内表层含少量植物根的腐殖土进行剥离，剥离面积约为 5.2hm²，剥离厚度 30cm，表土剥离量 1.56 万 m³。 2）覆土回填 施工作业带及防洪堤背水坡进行覆土回填并播撒草籽，覆土回填工程量为 1.39 万 m³。 3）临时堆土防护 项目施工过程中，防洪堤施工开挖产生临时堆土，需对集中堆土区采用土袋拦挡，堆土边坡不得大于 1:1.5，堆土区应采用防雨布进行遮盖，防止水土流失。 4）植物措施 防洪堤工程完工后，对防洪堤背水坡及施工作业带进行撒播草籽绿化，草籽品种选择新疆早熟禾级木地肤，播撒密度为 45kg/hm²；播撒草籽面积为 5.2hm²，共使用草籽 234kg。播撒草籽通过根系对土壤的固着作用，以及植物枝叶和地被植物的有关作用能达到涵养水源的目的，并能阻止或减少地表径流，降低和防止雨水冲刷地表，避免水土		

		流失，其本身就是水土保持措施之一。主体设计实施的播撒草籽措施具备水土保持功能，符合水土保持规范和要求，已纳入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2）施工道路水土保持措施 本区施工期间需对其进行洒水处理。 （3）施工生产区水土保持措施 洒水：施工期对该区域进行洒水，抑制扬尘，洒水按 0.2L/m^2 计算，占地面积 0.56hm^2，洒水时间为 90 天，施工期间共洒水约 100.8m^3。 覆土回填：施工生产区进行覆土回填并播撒草籽，覆土回填工程量为 0.17 万 m^3。 土地平整：项目完工后，施工生产区恢复原地貌，进行土地平整，土地平整面积为 0.56hm^2。 播撒草籽：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生产区进行撒播草籽绿化，草籽品种选择新疆早熟禾级木地肤，播撒密度为 45kg/hm^2；播撒草籽面积为 0.56hm^2，共使用草籽 25.2kg。播撒草籽通过根系对土壤的固着作用，以及植物枝叶和地被植物的有关作用能达到涵养水源的目的，并能阻止或减少地表径流，降低和防止雨水冲刷地表，避免水土流失，其本身就是水土保持措施之一。主体设计实施的播撒草籽措施具备水土保持功能，符合水土保持规范和要求，已纳入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4）水土保持管理措施 1）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清理临时生产设施、围堰等各类施工迹地，平整场地，将施工围堰土方及时回填于防洪堤工程区，使扰动过的地表与周围的景观相协调，使其恢复至原貌。 2）挖掘的土方合理堆放，及时回填，及时恢复挖方段的植被覆盖。 3）为了保护项目区的生态，工程挖方、回填采取分左右岸、分段		

		集中施工的原则，挖方段表层土壤可进行异地移植或存放，及时移植到已施工完毕的地段进行覆盖恢复，极大地保持施工段景观的自然性。		
	污染影响	废气：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土石方挖装扬尘、车辆运输扬尘等施工扬尘和机械燃油废气。落实施工区洒水、物料覆盖、运输车辆密闭、控制车速等扬尘治理措施，文明施工。 废水：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车辆及其他施工机械在施工区及自然水体冲洗，施工生活区依托乌赞村居民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拉运至尼勒克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施工组织优化工作，使强噪声源远离施工人员施工生产区，优化项目沿线途经居民区处施工布置方案，调整居民区附近施工布置，使项目沿线施工机械远离居民区，选择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规划施工组织设计，确保施工区影响范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固废：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本项目无永久弃土弃渣产生，施工结束后弃渣场进行土地平整、苫盖并撒播草籽绿化。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就近的生活垃圾填理场。	已落实。 废气：经过调查，施工期通过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临时堆土覆盖、运输车辆密闭的方式减轻了现场施工扬尘的产生。 废水：施工单位在对施工人员进行严格的管理，禁止车辆及其他施工机械在施工区及自然水体冲洗，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厕所，定时清运至尼勒克县污水处理厂。 噪声：根据调查，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高噪声施工时间安排在昼间，在施工设备的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根据调查，施工期间无扰民投诉事件发生。 固废：根据调查，临时堆土采用防尘网苫盖，项目未产生弃方，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定期清运至尼勒克县垃圾填埋场。	施工期产污均按照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实施了环保措施，施工期对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占地 项目建设占地面积共计 28.54hm^2，其中永久占地 14.19hm^2，临时占地 14.35hm^2。占地类型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林地、荒草地、采矿用地。 工程临时占用地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荒草地、采矿用地，施工结束后通过土地平整、撒播草籽等措施对迹地进行恢复，土地利用的现状在一段时间内发生变化，在施工结束后即可恢复，不会对土地利用结构产生影响。根据现场调查扰动的临时占地均已恢复。 （2）水土流失 本工程扰动原地貌的主要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林地、荒草地、采矿用地，永久占地包括堤防工程 14.19hm^2，临时占地包括堤防工程 5.2hm^2、河道整治区 2.83hm^2、围堰工程/5.76hm^2、施工生产区 0.56hm^2。临时占用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荒草地、采矿用地，施工结束后恢复至原状。水土流失的防治与治理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时进行，施工期建筑物开挖的土石方临时堆放期间采取洒水、苫盖措施，定期洒水，利用工程建设中现有的施工机械、材料、人力等有利条件进行水土保持建设，避免了施工期水土流失。 （3）对植被的影响 项目施工前占地为水利设施用地，沿项目所在区渠道沿线两岸植被以针茅、蒿草、早熟禾、等植被为主。项目区植被覆盖率在 40%左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会使两岸原有植被遭到局部损失，但不会使评价区植物群落的种类组成发生变化，也不会造成某一植物种的消失，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时严格控制作业范围，减小和避免工程造成的生态损失，施工期对项目区进行表土剥离，有序堆放，并采取洒水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回覆表土，以利于植被恢复。

		（4）对陆生生物的影响 本工程施工周围仅有一些常见鸟类、啮齿类动物少量存在，为避免施工人员对施工周围动物的影响，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禁止施工人员捕食蛙类、蛇类、鸟类，以减轻施工对当地陆生动植物的影响。 （5）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因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开挖，改变了土壤结构，使原有土层发生紊乱，造成生熟土和石砾混杂，团粒结构破坏，土壤毛细管断裂，从而导致土壤性质恶化。工程施工尽量缩短了工期，减少因施工造成的环境影响，开挖土方应分层有序堆放，采取洒水苫盖措施，避免土壤散逸污染环境，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均用于沿线两侧土地平整，不在项目区周边堆放，避免因起风造成扬尘。 （6）对景观生态的影响 工程施工造成土地利用格局的暂时性改变，景观破碎化增加，景观比例略有降低，联通度稍有降低。工程施工造成土地利用格局的暂时性改变，景观破碎化增加，景观比例略有降低，联通度稍有降低。根据调查，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了恢复，工程沿线未出现临时堆土未清运的情况。
	污染影响	一、施工期 1、废气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车辆行驶扬尘和风力起尘。根据调查，施工期通过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施工场地、施工点进行清扫、洒水降尘、及时清运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量。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生活区依托居民区，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厕所，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微小。 3、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根据调查，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在施工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施工期间无扰民投诉事件发生。 4、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清运至尼勒克县垃圾填埋场，临时堆土应采用防尘网苫盖，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 本项目为防洪工程，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或固废排放。根据调查，项目临时工程均已拆除，建构筑物周围已进行土地平整、绿化、撒播草籽等措施，对迹地进行了恢复。防洪堤两侧植被长势优良，植被覆盖率达 40%。
	社会影响	无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临时占地植被恢复情况			
水	/			
气	/			
声	/			
电磁、振动	/			
其他	/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由于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有轻微破坏，建设单位尼勒克县水利服务站及施工单位均设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并配备1～3名专人负责日常事务。

运营期：尼勒克县水利服务站负责日常巡检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建设防洪堤，运营期不会产生废水、噪声及固废，不需要配备环境监测设备和专业人员或委托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防洪工程，施工完成后无生产设施，环评未提出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1、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及竣工验收制度，使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时落实，并达到应有的效果。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达到较好的环保效果，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环保投诉；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由建设单位专人负责，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2、建议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教育，加强环保宣传。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项目区域内环境现状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项目环境保护落实情况的调查及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对本项目提出以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1、调查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项目位于尼勒克县乌赞镇乌赞村，南距尼勒克县9.3km，东距伊宁市100km。本项目治理河道5.66km，河道整治长度0.475km，在河道两岸建设防洪堤，总长11.528km（左岸新建防洪堤长度为5.82km，右岸新建防洪堤长度为5.708km）。

（2）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施工期污染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工程的实施可以有效保护本工程建设主要是保护到设计水平年乌赞镇5208名村民安全与乌赞镇1.38万亩耕地以及0.35万亩林地、草地。工程占地类型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林地、荒草地、采矿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线是合理可行的。

（3）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1）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了较为全面的环境保护措施。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在项目实际建设中基本得到了落实。

2）在项目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执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有关的环境保护的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对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等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将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控制在了最低程度。项目未造成大的环境影响，未发生群众因环境问题而发生的投诉等现象。

（4）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1）施工期

①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产生的生态影响主要为临时占地及永久占地对地表的扰动、破坏地表植被、土壤影响。根据调查，施工期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作业带面，严禁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进行妥善处理；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临时堆土苫盖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工程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恢复，人工恢复施工作业面占用的植被，施工过程中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

②大气、水环境、声环境、固废环境质量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车辆行驶扬尘和风力起尘。根据调查，施工期通过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施工场地、施工点进行清扫、洒水降尘、及时清运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量。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厕所定时清运至尼勒克县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根据调查，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施工时间安排在昼间，在施工设备的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施工期间无扰民投诉事件发生。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生产生活区的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清运至尼勒克县垃圾填埋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

根据调查，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噪声，项目工程沿线现状植被覆盖率约为 40%，沿线植被长势优良。

（5）环保投资调查

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实际环保总投资32万，占总投资的1.07%。

（6）总结

经过对本工程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尼勒克沟乌赞镇乌赞村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有关环保要求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施工期及运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环保“三同时”要求；本工程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及其批复内容执行。

2、建议

根据调查和分析的结果，客观、明确地从技术角度论证工程是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明确提出：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地理位置图

2、平面布置图

3、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尼勒克沟乌赞镇乌赞村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州环函〔2024〕28号，2024年2月26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尼勒克沟乌赞镇乌赞村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项目代码	2310-654028-19-01-215196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尼勒克沟乌赞镇乌赞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一、水利，127 防洪除涝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82°33′55.9400″，北纬 43°53′16.5071″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伊州环函〔2024〕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9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1.0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7.054	其他（万元）	9.04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尼勒克县水利服务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65412845831989X9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